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4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318號函訂頒

107年7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623號函訂頒

108年10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916號函訂頒

109年10月14日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652號函訂頒

111年11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11100708號函修正頒

115年4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51100330號函修正頒

- 一、本校為建立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、學習效能、生活輔導及就業規劃之全方位輔導機制，特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名至二十一名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。
 - （二）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。
 - （三）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之。
 - （四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副學務長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選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職員工中遴選之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職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方針制定及推動。
 - （二）學生輔導工作執行進度考核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工作範疇包含：學生之心理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與職涯輔導，分別由教務處、學務處與研發處執行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度召開一次。開會時得依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